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9号

罪犯李政勳，男，1968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云林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政勳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。2015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3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8年3月20日送达。2020年1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2年6月30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，长时间不在岗，扣3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3914.3分，合计获得4054.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，获3473.1分，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于首次减刑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政勳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政勳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